

已收公文(2016)108
2016年3月21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电顾人资〔2016〕11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现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与企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作为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指导标准。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规划、施工、监理、安全鉴定、运行管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的条件，经评审合格可获得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需要在今后的从业经历中以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加以保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申报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

守。

第五条 学历和资历的要求

（一）具有助理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并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满四年。

（二）具有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 1、获得理工类博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两年。
- 2、获得理工类硕士学位，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四年。
- 3、理工类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工程师工作满五年。

（三）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

具有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高级工程师工作满五年。

第六条 外语要求

除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外，须取得相应级别国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

第七条 计算机要求

除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外，须取得相应级别国家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

第三章 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较全面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

（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三）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相关专业知识。

（四）了解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第九条 工作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比较复杂的技术项目，或直接参加一般技术难度项目的全过程。

（二）熟悉并能正确运用和执行本专业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创新或改进。

（四）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判断及总结的能力。

（五）具备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判断、总结的能力。

（六）能组织、指导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

（七）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经历中的两条。

1、国家、省部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对企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产品的研究、设计工作。

3、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中型工程项目中某一部分的研究、

设计工作。

4、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和较复杂产品的某一过程的研究、设计工作。

5、具有提出过一项及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的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等的经历。

6、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或具有参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经历。

7、参与完成过中型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项目一项及以上。

第十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在直接参加完成的工作中，做出以下贡献之一者：

1、完成大、中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或验收。

2、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3、完成有一般技术难度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完成的项目获得一项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二项局（厅）级科技进步(成果)奖，或优秀设计（咨询）、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5、提出科技建议，并经验收认定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6、在生产中，能保证安全经济运行；在设计、施工、设备检修或修造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的技术经济效益。

（二）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撰写下列技术报告或论著之一者：

1、撰写过本人直接参加工作的正式技术报告。要求主要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2、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会议上、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有关的论文；或在局（厅）级、行业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二篇及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3、作为参加者，出版过一本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4、作为执笔者，参加过不少于 10000 字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的编写工作。

5、参加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技术规范、导则、规章等的编写工作。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并对从事的专业方向（或工作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

标准和技术规范；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三）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市场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比较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及其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熟悉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和经历要求

（一）曾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省部级重点攻关项目、或大中型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或组织过重要的生产运行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判断和总结的能力，或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

（三）能承担或主持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本专业的理论与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四）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技术工作有创新，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和推广新技术中取得较好效果。

（五）能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本专业的技术文件审查、技术成果鉴定和验收等工作。

（六）能组织、指导中级技术人员的工作。

（七）任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经历中的两条：

1、省辖市或局（厅）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对企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产品的研究、设计工作。

3、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中型工程项目中某一部分的研究、设计工作。

4、参与完成过一项及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和较复杂产品的某一过程的研究、设计工作。

5、具有提出过一项及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的选题、立项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方案设计等的经历。

6、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或具有参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经历。

7、参与完成过中型以上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项目一项及以上。

第十三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做出以下贡献之一者：

1、完成一项大型或二项及以上中型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或调试，通过审查或验收。

2、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3、完成二项及以上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项目(包括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经验收认定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完成的项目获得一项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二项及以上局(厅)级科技进步(成果)奖，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5、提出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对科技进步和

专业技术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6、在生产中，能保证安全经济运行；在设计、施工、设备检修或修造中，能保证质量、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经实践检验取得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

（二）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撰写下列技术报告或论著之一者：

1、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过二篇及以上本人直接参加的重要工作的正式技术报告。要求立论正确，数据齐全、准确，观点清晰，结构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2、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在国家批准出版的科技期刊上发表过二篇及以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或技术论文。

3、作为主要作者，正式出版过一本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4、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5、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技术手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1/3 或 30000 字。

6、主持局（厅）级及以上委托制定或修改有关企业标准、导则、规章等的编写工作。

第五章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范围或工作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

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熟悉掌握和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现行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市场信息和发展动态，熟悉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四）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及其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熟悉现代管理科学等知识。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和经历要求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经历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参加过一项国家级或两项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技改项目。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过大、中型工程的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审查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作为主要编写人，主持或参加过电力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划、设计、咨询、审查报告以及项目任务书等编写工作。

（四）具有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工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第十六条 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担任高级工程师以来，有下列业绩之一：

1、组织和解决了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开发、咨询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

2、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或发展方向，取得重要成果，或有创建性的技术专著、论文，或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3、组织重大技术改造、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者从事的重要技术经济工作，通过相应级别的审查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并应用于工程实践，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担任高级工程师以来，撰写以下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之一：

1、专著或译著独立完成，正式出版，不少于五万字。

2、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刊物上发表三篇及以上论文（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

3、在同行专家认定的国际行业学术年会宣读交流专业论文一篇（为第一作者）及以上，在全国性工程专业学术会议宣读交流专业论文两篇（其中一篇为第一作者）及以上。

4、作为本专业主要负责人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5、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技术手册，其中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 1/3 或 30000 字。

6、作为主要编写者撰写的著作、大型工程项目的规划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技术报告等相关专业部分三篇及以上，并被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采纳或经同行专家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

7、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科研或大型工程技术项目的技术报告 3 篇及以上，经同行专家鉴定或经应用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使用价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需同时具备，方可评定为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程项目的大、中、小型工程等级，参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的“获奖者”是指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